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教師宿舍申請表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	連絡電話			

通訊地址：

住宿申請人已經詳細閱讀以下規定並願意遵守

申請人簽章： (未簽章者不受理申請)

一、宿舍之進住、退宿：

- 借用人經分配房號後，不得私下任意轉讓他人使用、改建、增建、或進行其他商業用途。
- 借用人進住宿舍後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，並配合總務處財產管理人核對及定期清查房間設備物品，若有損壞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借用人因個人因素退宿時，需於退宿前 3 天（工作天，以下同）通知總務處相關人員。於個人物品攜出、完成房間內部清潔且公物清點無誤，繳回宿舍大門及房門鑰匙後，方得遷出，且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次申請住宿。
- 借用人因約聘期滿或調校離職時，教師因約聘期滿或調校離職時，行政同仁應於期滿當日中午 12 時前無條件搬離遷出並點交完畢，非行政同仁應於期滿前一週之週三當日下午 5 點前無條件搬離遷出並點交完畢。
- 若因學校需要收回宿舍使用時，應立即無異議遷出。
- 公有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宿舍契約，借用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：
 - (1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- (2) 因公共設施開關、整修、更新或為應本校政策需要而拆除。
 - (3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 - (4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二、教師住宿規定：

- 請節約用水、用電、隨手熄燈、關水龍頭。電視之音量大小，並保持清潔，以不妨礙他人之安寧為原則。
- 居住人對個人房間之公有財產、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應愛護使用，不得隨意搬遷。因個人使用不當造成缺損，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繕。房間內之重要財物由居住人自行保管，校方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炊事應在指定場所（廚房）使用，請勿在個人房間內使用有火焰之烹飪器具（如瓦斯爐、汽化爐），以維安全。
- 嚴禁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吸煙以及嚼食檳榔。
- 其餘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本校教師宿舍管理辦法。

三、收費規定：

- 住宿管理費依新北市宿舍借用收費辦法辦理。
- 宿舍水電及第四台收訊費每兩個月收費一次，電費另於收到帳單後依宿舍獨立電表度數加上公共用電度數收取，水費及第四台收訊費依住宿人數平均收取。
- 宿舍收費應以住宿教師依序輪流為原則，排序表由總務處擬訂後公布周知。
- 教師因約聘期滿或調校離職時，若借用宿舍期間有包含 7 月，不論住宿天數多寡應依收費辦法繳交完整管理費，並預先收取 1,000 元水電費押金，俟計算完 7.8 月水電費後將多餘費用退回。

若有緊急聯絡事項，請聯繫

02-24941941#130 總務主任

02-24941941#132 事務組